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吳宥霆

相 對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代 表 人 鄭銘謙(檢察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時，相對人代表人原為林邦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鄭銘謙，茲據相對人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1-5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表明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、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，所提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0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表示不服者，應以聲請再審之方式為之，是聲請人之抗告應視為聲請再審。查聲請人並未於訴狀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事項，難謂已符合程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